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薦外參與夏日學院學生同意聲明書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16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立同意書人_____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_____ (系／所／學程)_____年級學生，通過本院薦
外參與夏日學院甄選，確認獲得_____年_____月，薦送至_____ (國家)
_____ (校名)之薦送參與夏日學院資格。

立同意書人將遵守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並於交換進修期間，遵守下列事項，
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

- 一、立同意書人於參與夏日學院期間應遵守本校、夏日學院主辦學校及當地
國之相關法律規定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 二、若因立同意書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
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等，其結果將由學生本人自行承擔責任。
- 三、若立同意書人因故無法全程參與夏日學院或無法完成夏日學院主辦學
校頒發證書應達之標準者，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
- 四、當次夏日學院活動結束後，立同意書人應於兩個月之內繳交心得報告書
至本院，作為日後之經驗傳承。

☐ 交換計畫已知會家長。(未勾選者視同未完成本聲明書)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事務學院 收執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學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